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75号

上海鳳良进修学院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,已于2020年11月3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云岭东路599弄20号楼1楼101、102部分变更为云岭东路599弄18号楼5F(部分);业务范围由高等及高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(文化类)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变更为自学考试助学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。



2020年11月30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